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復牌指引
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

茲提述(i)要約人□本公司聯合刊□日期 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及2023年1月18日□公告；(ii)要約人□本公司聯合刊□日期 2022年12月28日有關該等要約及除牌議案□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本公司聯合刊□日期 2023年2月1日有關該等要約截止及本公司公眾持量□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 2023年4月18日□公告，內容有關於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以供本公司恢復最低公眾持量。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綜合文件所界定具有□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信函，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就此主要負責制定復牌行動計劃。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4年8月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事宜、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2024年8月1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之補救期限。

本公司之前正採取要施解導致其暫停買賣事宜，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恢復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2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最新進展之程度更新。

本公司。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理性對待未經本公司正式發佈之任何資料，且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 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